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主席)

陳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申英明先生

李德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廖啟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青山區

武漢化學工業區

化工二路1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823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應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3,300,000股，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及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平先生、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合共9,33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合共18,660,000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

董事會函件

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平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河北康石成立以來，彼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資本營運。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於深圳市亞潮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恒潤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融資管理；亦於武漢塑料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65)；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武漢祥龍貿易有限公司(現稱武漢祥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於武漢風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常務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陳先生於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國際事務部負責人，主要負責公司的國際事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亦於湖南有色(加拿大)銻礦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水獺溪銻礦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外貿英語。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自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武漢市人事局(現稱武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948,000元(除稅前)，其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陳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2) 高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高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上海三威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投資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高先生於上海力諾工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

行業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於力諾陽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擔任董事。

高先生曾於香港力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責任；(ii)彼並未因解散而接獲香港當局的任何處罰、行事或訴訟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自美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高先生將不會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個人持有50,150,8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高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3) 申英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申英明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申先生於工商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濟南三威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武漢力諾太陽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主要從事太陽能產業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85))任職，離職前擔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申先生於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證券代碼：301281))擔任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熱產品及光伏產品製造商)監事會主席。

於下列中國公司撤銷註冊解散前，申先生為其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力諾光能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業務策略變更
湖北雙虎塗裝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力諾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稅務規劃
陝西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業務策略變更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武漢雙虎防腐塗料有限公司	製造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雙虎粉末塗料有限公司	零售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業務策略變更
漢陽力諾工貿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業務策略變更

申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各自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責任；(ii)彼並未因解散而接獲中國當局的任何處罰、行事或訴訟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中國山東大學頒發經濟管理課程修畢證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中國獲中國人民大學培訓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修畢證書。

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申先生將不會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申先生個人持有12,537,7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申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3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93,3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9,33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其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10.30	5.69
七月	6.30	4.18
八月	4.84	3.85
九月	5.19	3.88
十月	7.31	4.17
十一月	6.30	4.90
十二月	6.00	4.9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70	5.10
二月	5.87	5.11
三月	6.85	5.30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80	6.54

6. 一般資料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時之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其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雷先生於50,150,8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5%)之受控制法團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高雷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2%。

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高雷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不建議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茲通告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23元。
3. (a) 重選陳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高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申英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規定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